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March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罗迪先生 (匈牙利)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麦克卢格女士

目录

议程项目 13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议程项目 11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法治股有关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订正估计数

议程项目 119: 方案规划(续)

议程项目 127: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0: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A/63/506、A/63/558 和 A/63/595)

议程项目 131: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A/62/7/Add. 38 和 A/62/809; A/63/513、A/63/559 和 A/63/595)

1. **Van Buerle 女士**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 (A/63/506)。她表示, 自核准法庭两年期预算以来出现两项事态发展, 因此修订了 2009 年审判时间表, 并需要追加经费。首先, 3 名逃犯最近被缉拿归案。第二, 修订了 2009 年审判时间表, 它与编制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时的时间表有所不同。

2. 自 2007 年 6 月以来,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依照《证据和程序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 申请将 4 名被拘留者和 1 名逃犯的案件移交卢旺达审理。然而, 审判分庭驳回了四个案件中三个案件的移交申请。因此, 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的工作量不会如原先预期的那样出现减少。驳回移交案件的申请对目前在逃的 13 名被起诉逃犯也有影响, 此外, 之前向荷兰成功移交的案件后来被取消, 原因是该国法院表示没有审理该案件的管辖权。因此, 法庭在 2009 年期间很可能要就涉及 30 名被告的 17 个案件撰写判决书和进行审判。

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年的初步批款假定, 将在 2009 年前半年逐步取消 339 个员额的职能。然而, 根据已订正的审判时间表, 直到 2009 年第三季度, 审判活动的数量和速度有可能保持在 2008 年的水平, 有鉴于此, 法庭需要继续履行这些员额的职

能, 直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如报告所述, 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所需经费的毛额为 28 851 100 美元 (净额为 26 959 100 美元), 即重计费用后的毛额为 30 190 700 美元 (净额为 28 851 100 美元), 以考虑到根据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作出的调整。造成追加所需经费的原因是延长法官任期、增加一般临时人员以取代指定取消的员额、辩护律师费、差旅费、固定翼飞机的租赁费以及供应品和材料。

4. 她在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 (A/63/558) 时表示, 2008-2009 两年期的预算假定出现变动, 将产生净额为 6 948 000 美元的追加所需经费, 其原因是, 因汇率变化减少的所需经费, 部分抵消了通货膨胀率假定和标准薪金费用调整数的变动所造成的影响。报告附件把法庭目前的预算假定同初期批款进行了对比。考虑到订正估计数 (A/63/506) 和执行情况报告 (A/63/558), 请大会为 2008-2009 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账户核准毛额为 305 378 600 美元 (净额为 282 579 100 美元) 的订正批款。

5. 她在介绍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 (A/63/513) 时表示, 两项事态发展对法庭的审判时间表产生影响, 因此需要追加经费。首先, 四名在逃逃犯中的两人已被缉拿归案。第二, 修订了 2009 年审判时间表, 以反映若干一审审判的结束日期出现的变化; 审判时间表与编制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时有所不同。根据最初的预测, 审判活动在 2009 年下半年将有所减少, 但根据预计, 由于逃犯已被缉拿归案, 法庭在 2009 年期间将对涉及 27 名被告的 11 个案件进行审判并撰写判决书。

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8-2009 年的初步批款假定, 将在 2009 年下半年初步取消 258 个员额的职能。然而, 由于法庭的审判时间表和工作量增加, 法庭需要继续履行这些员额的职能, 直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追加所需经费的毛额为 13 117 900 美元 (净额为 11 404 700 美元), 即

重计费用后的毛额为 15 548 100 美元(净额为 14 445 500 美元),以考虑到根据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作出的调整。造成追加所需经费的原因是延长法官任期、增加一般临时人员以取代指定取消的员额、辩护律师费和差旅费。

7. 她在介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3/559)时表示,所增加的 11 404 700 美元经费是工作人员薪金税净额,这是汇率、通货膨胀和标准薪金费用的变化造成的。报告附件把法庭目前的预算假定同初期批款进行了对比。考虑到订正估计数(A/63/513)和执行情况报告(A/63/559),请大会为 2008-2009 两年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账户核准毛额为 376 232 900 美元(净额为 342 332 300 美元)的订正批款。

8. 她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命更多审案法官的第 1800(2008)号决议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2/809)。她忆及,安全理事会第 1800(2008)号决议决定:秘书长可根据法庭庭长的请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任命更多审案法官,审案法官总数会超过规约规定的 12 人上限,以进行更多庭审,从而在 2008 年期间加快审判进度。报告反映了所预测的 2008 年期间审案法官人数暂时增加的情况及相关的所需经费。虽然将尽全力在现有批款范围内支付费用,但只能在 2009 年下半年提出 2008-2009 期间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时,汇报与任命更多审案法官有关的实际支出。

9. **主席**忆及,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32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为留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设立适当奖金的综合提案的报告(A/62/681)和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2/734),秘书长的这份报告还提到 2007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62/30 和 Corr. 1)。他还忆及,在本届会议第 7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介绍了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关于两个法庭的报告(A/63/5/Add. 11 和 Add. 11/Corr. 1 和 Add. 12)。

10. **麦克卢格女士**(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在介绍咨询委员会关于两个国际法庭的经费筹措的报告(A/63/595)时表示,该报告涵盖两个法庭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63/5/Add. 11 和 Add. 11/Corr. 1 和 Add. 12);秘书长关于两个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A/63/506 和 A/63/513);两个法庭 2008-2009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A/63/558 和 A/63/559)。

11. 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报告的意见不言自明,不必作出进一步评论。关于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建议核准因汇率、通货膨胀假设和标准费用调整数的变化为本两年期追加的所需经费。

12. 两个法庭的订正估计数反映了自核准本两年期预算以来出现的若干事态发展(例如逮捕逃犯)所造成的工作量增加的情况。此外,由于诉讼程序的复杂性和若干外部因素,一些正在进行的审判滞后于计划时间表。因此,两个法庭不得不计划进行额外审判和延长正在进行的审判。根据预测,2009 年大多数时间的审判活动将保持在 2008 年的水平。

13. 这将对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因为根据最初预计,将在 2008-2009 两年期后半段裁员。订正估计数为继续履行指定在 2009 年取消的职能、辩护律师费、法官酬金、差旅费和其他业务费用提供了追加资源。重计费用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追加所需经费分别为 30 190 700 美元和 15 548 100 美元,追加数额不同的原因是完成工作战略存在差异。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核准的预算是根据进一步加快完成工作战略确定的,而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核准的预算则规定只是从 2009 年中起取消一些员额。考虑到追加所需经费的重计费用,咨询委员会建议核准秘书长建议的追加批款。

14. 一个依然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在两个法庭即将关闭的情况下,很难征聘和留用工作人员。审计委员会还对这一情况作出评论。尽管存在这些困难,咨

询委员会强调应保持足够的工作人员人数，以确保两个法庭圆满完成任务，并建议两个法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15. **Gazale**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由于在会议主要部分的原定结束日期后提出如此之多的重要议程项目，而在预测的新结束日期之前只剩下很少几天，这些议程项目因而无法得到应有的深入审议，他对此表示失望。

1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自成立以来，就标志着国际社会决心确保危害人类罪的犯罪人不应逃脱司法制裁或有罪不罚。欧洲联盟赞赏两个法庭的工作人员为坚持执行完成工作战略作出的努力，并欢迎为留用工作人员设立非经济性奖励。然而，两个法庭必须拥有所需资源，以坚持遵守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完成工作战略期限。这些资源的管理应做到高效透明。

17. 欧洲联盟对审计委员会报告实质性段落的着重点感到关切，注意到这些段落提到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但这一议题应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最后，欧洲联盟忆及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了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强调按时、足额、无条件交纳摊款是会员国的基本义务。

18. **Ndabarasa** 先生(卢旺达)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表示，考虑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未结束案件和工作人员留用方面面临的困难，而且有鉴于 2008-2009 两年期的追加所需经费、提出的理由以及费用重计，该集团支持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核准请求划拨的资源。

19. 该集团注意到，法庭通过确保逮捕和审判一些最臭名昭著的种族灭绝罪嫌疑人、争取更多国家的合作以及打击有罪不罚文化，在法庭任务规定方面取得很大成绩；该集团期待着不久将完成军事审判，这将成为又一重大成绩。

20. 该集团忆及，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将在审判和上诉截止期限内未完成而且涉及中级

和低级别被告人的案件送交国家司法机构(包括卢旺达司法机构)，要求法庭为此制定详细战略；该集团认为，法庭应按时有秩序地结束工作，迅速开始把案件和罪犯送交国家司法机构。法庭 2010 年以后的经费筹措不能作为一种选择。

21. 必须将案件送交卢旺达，其原因是：法庭任务规定范围内的这些犯罪是在卢旺达犯下的，大多数罪行是卢旺达人所为，犯罪对象也是卢旺达同胞；法庭采信的证据和证人来自那里；法庭的执法工作在那里尤其应广为认知。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数次访问该国，以核实该国是否准备并愿意承担法庭的未决案件。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确信，卢旺达司法机构已做好充分准备。该集团希望能够在 2010 年圆满结束完成工作战略，而且不会对目前、待处理和今后的案件产生不利影响。

22. **Pham**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一直是两个国际法庭的主要财政和政治支持者。美国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因为提供追加资源将使两个法庭能够在 2009 年承担更大工作量，并尽可能不偏离完成工作战略。两个法庭应以最高的能力和效率开展工作，以加快审判，从而能够遵守完成工作期限，并且能够应付今后可能收押的被告。

23. 她忆及，安全理事会第 1800(2008)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命更多审案法官，以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她赞同咨询委员会表达的期望，即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这些任命。

24. 美国代表团愿意考虑就确保两个法庭能够在法庭运作的最后时期保留关键工作人员的方式提出的建议，但对已提出的提议持严重保留态度。这些提议似乎都没有局限于两个法庭的具体需求，也都没有针对所需的特定技能和能力。这些提议还可能立下共同制度中没有的先例。关于所提出的留用奖金问题，2007 年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A/62/30 和 Corr. 1)提供的资料似乎依然有效，因此委员会的结论——这种奖金有失妥当，应转而采用现有合同框架和非货币奖励措施——也依然有效。

25. **Berti Oliva 先生** (古巴) 忆及, 安全理事会第 1800 (2008) 号决议决定, 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任命更多审案法官; 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所产生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 (A/63/809) 也表示, 将在 2008-2009 年度现有批款的范围内支付任命更多审案法官所产生的费用。他表示, 鉴于只有大会有权划拨资源, 委员会见证了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特权的进一步侵犯。此外, 他感到惊讶的是, 咨询委员会在其相关报告 (A/62/7/Add. 38) 的第 6 段仅仅反映了这件事情, 但并未作出评论。

26. **Quezada 先生** (智利) 表示, 两个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是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两个法庭正面临一个潜在的工作人员外流问题, 这可能危及两个法庭全面完成的任务。留用工作人员是重要的, 因为征聘新的工作人员的费用是支付留用奖金的十倍。法庭工作人员期望获得合理报酬和职业发展; 秘书长的建议是一个公正的解决办法, 它将在工作人员的需求和本组织的预算限制之间取得平衡。

27. 两个法庭目前正在处理自成立以来所面临的最大的工作量。应划拨必要资源, 以使其能够尽快完成任务。因此, 智利代表团支持咨询委员会为此提出的建议。保持对国际司法体系的信心是至关重要的。

议程项目 118: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续)

与法治股有关的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订正估计数 (A/63/154 和 A/63/594)

28. **Van Buerle 女士**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与法治股有关的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 (A/63/154)。她忆及, 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 会员国已呼吁联合国加强与法治有关的活动。大会第 62/70 号决议赞同设立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和一个小型实务单位。法治股在初期由四名专业工作人员组成, 这些工作人员是从秘书长关于增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 (A/61/636-S/2006/980 和 Corr. 1) 中确定的主要联合国行为体临时借调的。秘书长在本报告中建议,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为法治股设立 7 个新员额, 并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提供共计 953 800 美元的相关业务经费。该报告第二章和附件说明了要求为该股提供的所需经费以及个体员额的职能。第四章详细说明了要求大会采取的行动。

29. **麦克卢格女士**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3/594)。她表示, 咨询委员会建议, 法治股 2009 年所需的工作人员应继续从参与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实体借调。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首席行政干事, 有权调配秘书处的人力资源, 以满足该股的需求。咨询委员会的立场考虑到秘书长对该股工作人员编制的最初构想, 即借用参与法治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关键行为体的现有工作人员。这将使该股能够受益于这些实体的经验, 有利于树立主人翁精神, 而这又反过来有助于协调。

30. 咨询委员会不鼓励在两年期中间建议为现有职能设立新员额的做法, 这是缺乏规划和预算纪律的表现。如果决定需要为该股增加工作人员, 可以在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提出请求。

31. **Gonnet 先生** (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表示, 欧洲联盟支持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欧洲联盟若干成员国已作出或宣布作出自愿捐助, 就是这种支持的佐证。法治股在协调该小组的运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因此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报告 (A/63/154) 所载的建议。

32. **Gürber 先生** (瑞士) 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他表示, 两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在第五委员会工作即将结束之日提出这一事项, 而且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在前一个工作日才刚刚提供。这种时间限制让会员国无法有效管理预算进程。

33. 在确保联合国系统以最具战略性、最讲求效率和实效的方式集体处理法治问题方面, 法治股发挥了关键作用。如该股获得适当资源, 就能够使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能力合理化, 并可以在收集和简化大量知识和

资源方面担当总部协调单位，从而尽量减少重叠，增加发挥协同作用的机会。然而，该股的资源不足。瑞士和列支敦士登质疑咨询委员会从相关实体借调专业工作人员的好处所作的分析。虽然这种借调可以有助于树立主人翁精神，有利于合作伙伴实体之间的协调，但是，这种做法无法长期维持。这将影响到该股所开展工作的连续性和质量。

34. Yamada 先生(日本)表示，他完全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在非编制预算年度提交员额提案，是不合时宜的。因此日本代表团不愿在本两年期为该股划拨追加资源。

35. 法治股在协调全系统法治工作和促进各联合国实体在该领域的参与方面发挥了协调中心的作用，因

此，为该股筹措资金的最适当方式是，由秘书处各部门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共同分担费用。此外，从不同实体借调工作人员的做法有其内在价值。

议程项目 119：方案规划(续) (A/C.5/63/L.4)

决议草案 A/C.5/63/L.4：方案规划

36. **决议草案 A/C.5/63/L.4 通过。**

议程项目 127：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续) (A/C.5/63/L.3)

A/C.5/63/L.3 号决定草案：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政情况

37. **A/C.5/63/L.3 号决定草案通过。**

上午 11 时 30 分散会。